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按於記錄日期
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結果

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六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合共涉及301,462,000股供股股份，約相當於根據供股所發售供股股份總數2,534,865,000股之11.9%，及約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24,775,000股股份之7.1%。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截至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為止，本公司已接獲六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合共涉及301,462,000股供股股份，約相當於根據供股所發售供股股份總數2,534,865,000股之11.9%，及約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24,775,000股股份之7.1%。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故包銷商須認購2,233,403,000股未獲有效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包銷商就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335,010,450港元已予以結付，其中203,320,000港元用作抵銷全部股東貸款，而餘下131,690,45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未獲接納供股股份約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88.1%，及約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224,775,000股股份之52.9%。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包銷商(附註1)	35,000,000	2.07	2,268,403,000	53.69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795,718,000	47.09	795,718,000	18.84
沈領招女士(附註3)	70,148,000	4.15	70,148,000	1.66
小計	900,866,000	53.31	3,134,269,000	74.19
執行董事張秀鶴先生	4,620,000	0.27	11,550,000	0.27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非執行董事何厚榮先生	2,396,000	0.14	2,396,000	0.06
公眾股東	<u>782,028,000</u>	<u>46.28</u>	<u>1,076,560,000</u>	<u>25.48</u>
總計	<u>1,689,910,000</u>	<u>100.00</u>	<u>4,224,775,000</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沈領招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寄發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調整行使價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因進行供股，故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文據相關條款調整行使價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張秀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厚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羅永德先生。